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01月28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黑金組黃筱文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偵辦林姓男子勾結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林姓女員工從事「洗手機」牟利涉嫌詐欺等，致中華電信受有逾 3529 萬元損失及林男詐欺多名體育老師案

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林○翔勾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新北營運處（下稱新北營運處）員工被告林○美，利用中華電信企業購機免預繳費用之優惠方案，私下從事「洗手機」牟利之販售行為，致中華電信受有新台幣 3,529 萬 4,506 元呆帳無法收回涉嫌詐欺等，及林男詐欺多名體育老師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本署重案組檢察事務官，於昨（27）日搜索被告 2 人分別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宜蘭縣五結鄉之住所與新北營運處林女辦公處所等 3 個地點，查扣手機、隨身碟等電磁紀錄及文書資料等證物，並分別通知及拘提被告 2 人到案說明，檢察官訊問完畢後，認被告林男涉犯詐欺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湮滅罪證及反覆實施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林女則請回。

林男係佳○有限公司負責人，與林女明知並不符合「企業客戶購機免預繳優惠方案」購機之資格與條件，取得優惠價格之手機係供轉賣牟利，且佳○公司與林男實際上並無資力繳納

高額月租費，仍與林男共同向新北營運處承辦人員訛稱佳○公司為從事研發 iPhone 手機無線充電之廠商，有購買多支 iPhone 等高階智慧型手機以進行研發之需求，總計林男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9 月遭中華電信公司斷訊時止，以每支手機 0 元至 6,000 餘元不等之免預繳優惠價格，取得中華電信公司販售、市價每支達 2 萬 7,000 元至 3 萬 1,333 元之高價智慧型手機 3,531 支（含 iPhone 6S、iPhone7、iPhone7 Plus 及 Samsung Galaxy S8+ 等高價智慧型手機），市價達 1 億 2,041 萬 190 元，林男給付部分款項予中華電信後，尚積欠及導致中華電信受有月租費共計 3,529 萬 4,506 元之損失。林男則以代林女支付旅遊費用、饋贈手機、相機、自行車、代為支付賓士車訂金及頭期款的方式使林女獲得約 80 萬元利益，嗣因二人反目，林女再將款項返還予林男。

林男另涉嫌於 109 年 2 月起至 7 月間化名為「國際學生住宿聯盟唐名翔老師」，鎖定國內各中等學校體育賽事，以佯稱可用優惠價格代訂比賽住宿之手法，向不特定學校至少 4 名體育老師（教練）行騙，俟被害人匯款後，捲款潛逃，至少已有 4 名被害人遭詐騙，林男因此詐得 10 餘萬元。